

证券代码：873520

证券简称：华友文保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彦平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汇报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3 年度公司经营层很好地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在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制度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致同审字（2024）第 410A013666 号），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乐超军、段慧敏、刘邦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乐超军、段慧敏、刘邦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9,2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乐超军、段慧敏、刘邦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审计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乐超军、段慧敏、刘邦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乐超军、段慧敏、刘邦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乐超军、段慧敏、刘邦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组织了治理专项自查，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乐超军、段慧敏、刘邦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拟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乐超军、段慧敏、刘邦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至”）2023 年度经营成果进行审计，2023 年度四川中至共实现净利润 15,743,369.42 元人民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中至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8,454,493.77 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配方案拟计划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对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无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乐超军、段慧敏刘邦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